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 4 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

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 5 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 7 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 8 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 9 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

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0 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 11 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 12 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 三 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 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 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三) 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四) 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 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

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 第 21 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 第 2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四 章 附 則

- 第 25 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研習管理原則

100年2月2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00146127號函頒實施

101年12月1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10190109號函修正

103年12月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30249023號函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項研習活動本府同意採計研習時數之辦理單位如下：
 -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規定者。
 - （二）教育部、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活動。
 - （三）其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活動。
 - （四）其他政府單位及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府核准者。
 - （五）各校（園）自辦或數校（園）聯合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提出具體計畫報送本府核准者。
- 三、辦理研習應不影響正常教學，以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經本府或學校（幼兒園）主動薦送或指（遴）派於例假日參與相關研習及會議者，得於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完成補休。
- 四、各國民小學週三下午研習場次，每月單週以本府辦理之全市性研習為原則，每月雙週以學校自行辦理之校本研習為原則；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研習以安排於領域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五、學校各類行政職參與本府辦理之研習及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整各業務承辦科辦理時段後函知各校（園），學校及幼兒園請配合於該時段內自行調配課務。
- 六、學校及幼兒園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應於開學前1個月，臨時性研習於辦理前3週）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府核備，辦理完竣始函報之研習，視為例行性校務，不予核算時數。
有特殊因素者，不受前款原則之限制。
- 七、學校及幼兒園報府之研習計畫可包含：研習主題、研習目的、辦理方式、參加對象、課程內容、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評鑑方式、獎勵及成果、預期效益等。
- 八、研習內容以提昇教學與保育專業知能、增進教學與保育品質為主，其內涵包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所定範圍，以及「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進修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學校管理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及「實用智能與生活」七大範疇，並以創造多元、適性、精緻、卓越教育為目標。
- 九、本府研習課程審核採計限制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9條審核標準辦理。
- 十、除經本府或學校（幼兒園）主動薦送或指（遴）派之人員外，教師及教保服

務人員若須利用上課時間參加研習，應自行調補課或自覓代課，不得另派代課。

- 十一、研習時數之核給以實際講授時間（含綜合座談）為原則，研習滿 50 分鐘得核列 1 小時研習時數，連續滿 90 分鐘得核列 2 小時研習時數，惟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
- 十二、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參與 2 種不同研習內涵之研習；每一學年須至少研習 18 小時，或 5 學年內累積 90 小時。
- 十三、教師在職期間每學年研習時數未達本原則第十二點之規定者，得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酌辦理。
- 十四、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
- 十五、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
未全程參加者，且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 3 分之 1，得由本府或委託之機關學校（幼兒園）本權責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給之；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3 分之 1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十六、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機關學校（幼兒園）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或會議，於辦理完畢後，如有應報名而未報名，或已報名而未出席之情事，所屬學校（幼兒園）需提出說明。
- 十七、學校（幼兒園）自辦或聯合辦理之研習結束時，應將參加人員簽到退表、活動照片及研習資料等做成紀錄、成果，以備本府考核。
- 十八、本原則奉核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8.06 10:4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二壹字第0950081322號

法規體系：人事、組織類

- 一、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立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實際擔任教育工作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五、進修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予以認定。
 -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除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外，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留職停薪進修），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總員額應以不超過編制教師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全時進修者最多二人），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先；同一學位，並以一項為限。
 - （四）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進修程序：

- (一) 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由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送或指派，每學年度最多二人。
- (二)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始得核給公假進修，其公假時數，每週最高以8小時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由學校視進修課程實際需要核給，不受每週8小時之限制，其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各校並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詳予審查合格後，逕復當事人，毋須陳報本府核備。
- (三) 各校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各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詳予審查，逕行核定，並報本府備查。
- (四) 校長參加在職進修（含公餘進修），於報考前，應先陳報本府核准。
- (五) 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同意，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應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進修期限：

- (一) 全時進修之期限國內最高不得超過二年，國外不得超過一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一年，如係前往國外進修，且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惟均須配合學期辦理，並報本府備查。
- (四)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報本府備查。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表一），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三)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函報本府准其再進修。前述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服務學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詳實審核，並應列冊登記備查（格式如附表二）。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